

集中推廣水稻綜合栽培

·黃正華·

水稻綜合栽培這個名詞，嚴格的講，很難表示這項工作的內容及意義，如果要予以正名，應該叫做「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推廣」，是指綜合運用各種改良的技術及措施以增加生產。

這項工作的推行要追溯到十餘年前，當時農復會的專家，認為稻作生產自播種以至收穫，係一連續性的技術作業，倘某一作業方法與措施未能善於配合運用，則他項增產措施之效果，即將受其影響。例如，一個優良的品種，如果不能適當的予以肥培，或者不是在合理的栽植密度下，則這一優良品種亦無法發揮其生產力。

爲了要証實綜合運用各種改良的生產技術，是否確較單一增產措施爲有效，同時也爲了瞭解台灣稻作單位面積生產量的潛在力，乃於民國五十二年第二期作開始，在全省四個鄉鎮，設置五、十公頃的水稻生產改良技術綜合示範田，結果因效果極爲顯著，乃決定逐年擴大加速推行，並列爲稻作增產重要措施之一。

水稻綜合栽培自五十二年二期開始小面積示範以來，由點及面，十多年來，曾在本省主要稻作生產鄉鎮，進行示範及推廣，對本省歷年來之稻米生產，無論在實際增產及教育農民方面，均有極大的貢獻。

爲了使這項工作能在各鄉鎮生根，乃於民國六十四年第二期作起，採取在同一鄉鎮實施全面之推廣，希望在政府有關機關的輔導下，經過連續兩期作的推行後，能在該鄉鎮紮根並自行繼續推行，以達到全面及長期性的稻米增產。

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與以往不同之處，除由在某一鄉鎮之部分稻田改爲全面實施外，在農民組

織方面，係以灌溉渠道爲基礎，凡稻田在同一渠道之農民，每約三〇〇公頃組成水稻綜合栽培推廣隊一隊，在隊以下約二五公頃左右組成一研究班，以便隊內農民實施共同作業。

每一隊班分別選出對本項工作熱忱而富有農業知識且能領導農民之篤農一人，分別擔任隊長或班長，並由班內之稻農按其所擅長的耕作技術，分別組織爲各種專業工作隊，從事田間之機耕或共同作業，隊長及班長則在農業改良場技術人員指導之下，負責各項田間共同作業及其他有關工作之聯絡及推動。

爲使此種組織在計畫結束後仍能繼續推動，隊班之組織，將輔導鄉鎮公所及農會，使其成爲長期性之組織。

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所推行之各項改良技術，是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先行釐訂，並經水稻綜合栽培策畫小組（由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及有關機關的稻作主管人員組成）核定後再行實施，目前所訂定之推行項目如下：

- 一、澈底辦理稻種更新，以保持品種之純一。
- 二、統一栽培推廣之優良品種，每鄉鎮以不超過三品種爲限。
- 三、使用耕耘機配合灌水時期實施共同整地，並改善施肥方法及施肥量。
- 四、設置共同秧田，並採用正條密植器、直播機或動力插秧機，在種植適期內，完成實行密植。
- 五、勵行稻種消毒，並根據病蟲害發生預測提供之情報，實施本田之病蟲害共同防治。
- 六、使用殺草劑以取代人工除草。
- 七、依照配水計畫並按水稻之生長及發育，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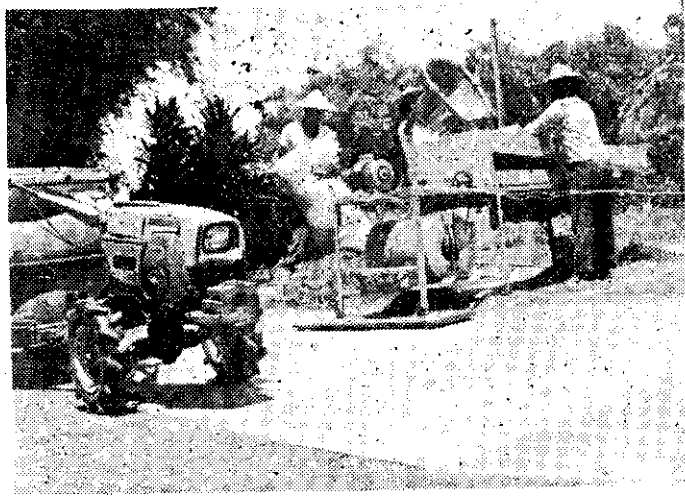
善灌溉水之管理。

八、依各地氣候，推動最適宜之栽培時期，並盡量縮短同一班隊之栽培及收穫時期。

九、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或專業化代耕經營，以降低生產成本。

十、勵行去雜除僞工作，以提高稻穀之純度及品質。

爲了達到稻米的增產，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計畫的實施面積在六十五年度爲二十萬公頃，六十六年度亦將再行推廣二十萬公頃。如果每公頃能增收稻穀五〇〇公斤，則此一計畫之實施，可增加稻穀十萬公頃或稻米約七萬餘公頃，對於本省稻米生產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希望辦理水稻綜合栽培鄉鎮的農業人員，能重視此一工作，全力以赴，以達成將院長所提示之稻米生產必需自給自足而有餘之境地。



機械插谷（林健舟）